

教育部
守護您

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



教育部修訂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

強化濫用藥物個案輔導機制

教育部配合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，強化整合與社政單位、警政單位、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下稱少輔會）等單位跨網絡聯結，修訂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並自 5 月 1 日起發布生效。

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強化曝險少年輔導作為：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其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學校得通知少年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。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之未成年學生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學校得通知少輔會協助輔導，與少輔會共案合作。

二、增訂春暉小組應綜合評估並充實輔導處遇始得結案：學生涉及施用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，應至少經

過三個月春暉小組輔導，就學生歷次尿篩紀錄及各項學習及生活行為表現綜合評估。召開結案會議討論解除列管，並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或視學生狀況輔導至畢（結）業或十八歲為止。學校得視輔導狀況提供處遇性輔導，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、支援或共案合作。

三、增訂春暉小組之輔導內容：應包括家庭教育、自我保護、再犯防止、生活技能訓練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等，並依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得採取對應的介入方式，包括轉介治療。另視學生需求提供職業訓練、職業試探或生涯探索等活動或課程。

配合本要點修正發布，教育部同時研發「濫用藥物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」提供學校春暉小組作為輔導個案結案之參考基準，以提升個案輔導成效。（校安科 王雅萍）